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1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123 号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热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热电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杭州热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杭州热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杭州热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热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容诚专字[2025]230Z012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邦威



毛邦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金海



卢金海

2025 年 4 月 17 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69,842,575.65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293,3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2024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1,187,492.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543,072.82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356,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98,155,193.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0,430,575.63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6,336,282.26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80,702.2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187,492.84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543,072.8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90,543,07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注1]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73,514,317.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17,028,755.49
合 计			90,543,072.82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注 2]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杭丽”）。受经济环境下行以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杭丽下游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经过过去一段时间的审视，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该募投项目继续保持“暂缓实施”状态。

公司认为丽水杭丽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仍需暂



缓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园区招商引资动态以及现有热用户增产扩能需求，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状况适时考虑该项目的实施。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账户办理了协定存款，根据存款余额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702.88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系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51.43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2025年8月1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3 万元用于“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使用，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7931315），具体详见 2024 年 10 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89.13[注]				12,5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 丽热电项 目集中供 气技术改 造工程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 天子湖热 电燃煤耦 合一般工 业固废热 电联产技 改项目	是	—	6,913.53	6,913.53	1,210.67	6,984.26	70.73	101.0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转固，达产 尚需一定周 期	否
杭州热电 集团信息 中心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1,487.40	1,529.33	-1,480.67	50.81	2025 年 12 月	—	—	否



丽水市杭 丽热电项 目集中供 热三期项 目	否	6,706.96	6,706.96	6,706.96	—	—	-6,706.96	—	暂缓实施	—	—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20,406.09	20,630.49	20,630.49	2,698.07	12,513.59	-8,116.90	—	—	—	—	—

1.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中供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因 2024 年 3 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 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9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热三期项目再次重新论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重新论证的情况”所述。

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4-008），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这将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公司正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初验，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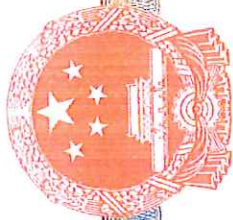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术改造	6,913.53	6,913.53	1,210.67	6,984.26	101.0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转固, 达产尚需一定周期	否
合计		6,913.53	6,913.53	1,210.67	6,984.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 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 合计 6,913.53 万元, 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因 2024 年 3 月供热负荷较高, 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 #3 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 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4-023)。截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 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 2024-06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证书序号: 002265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03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19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毛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0221988071600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德强
Full name: Wang De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1-17
Date of birth: 1990-01-17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身份证号: 11010219900117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9001170011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3
Date of Issuance: 2019-06-23

2019年11月3日
2019-1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